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与利润分配有关的事项不仅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还使公司能及时遵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保护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故，我们同意上述与利润分配有关的事项。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风险管理控制作用，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较强的专业审计能力，同意续聘为公司 2017 度财务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关于制定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制定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薪酬是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6、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运营情况，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智

文岐业

黄兴旺

2017年4月10日